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推进专业认证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大学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20年1月11日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月11日印发

常州大学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启动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通知》，以及《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8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专业认证的作用，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学校各专业的办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指导方针，以各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准为依据，查找学校各专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改革，提高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专业认证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课程评价体系，明确各专业建设标准和基本要求，推动学校专业教育和课程教学改革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，改善教学条件；促进教师教育观念转变，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、考核内容与方式；促进学校专业教育的国际交流，提升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国内外竞争力。

三、专业认证范畴

主要包括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认证机构所开展的认证或评估工作。工程类专业主要参加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的认证，或者可根据需要向学校申请参加国际其它认证机构组织的认证；非工程类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参加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。认证专业

参加的认证类型和机构需经学校认可，并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校级专业认证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、组织、督查和指挥全校的专业认证工作；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审定专业认证工作相关重要文件。

（二）教务处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实际情况，针对专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和专业认证工作。

（三）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制订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，督促学院按计划开展专业认证工作，做好专家现场考查期间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学院为专业认证的主体单位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，围绕专业认证工作要求，进行拟认证专业的软硬件建设；

2. 积极参加和开展关于专业认证工作的培训、调研、专题报告、研讨交流等，组织专业教师、管理人员及学生认真学习专业认证相关标准及文件精神，深入理解专业认证的内涵和要点；

3. 开展本学院所属专业的专业自评及持续改进工作，撰写专业认证申请报告、自评报告，做好专业认证各项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；

4. 负责与专业认证委员会的联系和沟通，配合专家组做好各项现场考查工作。

（五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学院要全力支持和配合

专业认证工作，对照认证标准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。

五、经费及政策

1. 为保证专业认证工作的推进，学校给予经费支持，用于专业改善办学条件，特别是针对专业认证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等硬件建设，以及开展认证咨询、调研、材料准备、人员培训等软件建设。

2. 认证通过的专业，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奖励与政策倾斜；认证工作未能按计划有效推进的专业，学校将其纳入专业动态调整考虑范围内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